

# 家事聲請狀(聲請民事暫時保護令、緊急保護令)

**承辦股別：**

**案號：** 年度 字第 號

**聲請人：**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等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

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

住：(  請保密，詳附件 1 )

郵遞區號： 電話、手機：(  請保密，詳附件 1 )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(  請保密，詳附件 1 )

**\*是否請求法官隔別訊問或為其他適當之安全措施：**

是 (原因： )

否

**法定代理人：**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等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

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

住：(  請保密，詳附件 1 )

郵遞區號： 電話、手機： (  請保密，詳附件 1 )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(  請保密，詳附件 1 )



**相對人：**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等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

性別：男／女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生日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職業：

住：

郵遞區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電話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**為聲請民事**  暫時保護令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**事：**

緊急保護令（只有檢察官、警察機關或直轄市、縣【市】主管機關才能聲請）

**聲請意旨：**

聲請對相對人核發下列內容的  暫時保護令

緊急保護令

（請勾選符合所欲聲請之保護令種類及內容，內容後所示數字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4 條第 1 項該款）

相對人不得對下列之人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（14-1-1）：

被害人

被害人子女\_\_\_\_\_

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\_\_\_\_\_

被害人其他家庭成員\_\_\_\_\_

相對人不得對於  被害人

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\_\_\_\_\_

特定家庭成員\_\_\_\_\_

為下列聯絡行為（14-1-2）：

騷擾； 接觸； 跟蹤； 通話； 通信； 其他\_\_\_\_\_。

家事聲請狀（聲請民事暫時保護令、緊急保護令）

相對人應在 年 月 日 時前遷出下列住居所，並將全部鑰匙交付被害人（請提供房屋權狀或租約影本）（14-1-3 前段）：

被害人

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\_\_\_\_\_

特定家庭成員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縣(市)\_\_\_\_\_區(鄉、鎮、市)\_\_\_\_\_街(路)\_\_\_\_\_號\_\_\_\_\_樓

相對人不得就上開不動產（包括建物及其座落土地）為任何處分行為；亦不得為下列有礙於被害人使用該不動產之行為（14-1-3 後段）：

出租；出借；設定負擔；其他\_\_\_\_\_。

相對人應遠離下列場所至少\_\_\_\_公尺（14-1-4）：

1、住居所：被害人 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\_\_\_\_\_  
特定家庭成員\_\_\_\_\_之住居所

地址：\_\_\_\_\_

2、學校：被害人 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\_\_\_\_\_  
特定家庭成員\_\_\_\_\_之學校

地址：\_\_\_\_\_

3、工作場所：被害人 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\_\_\_\_\_  
特定家庭成員\_\_\_\_\_之工作場所

地址：\_\_\_\_\_

4、經常出入之場所：被害人  
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\_\_\_\_\_  
特定家庭成員\_\_\_\_\_經常出入之場所

地址：\_\_\_\_\_

相對人應遠離下列區域（14-1-4）：

\_\_\_\_\_縣(市)\_\_\_\_\_鄉鎮市以東 以西 以南 以北

鄰里

其他\_\_\_\_\_

下列物品之使用權歸被害人(14-1-5):

汽車(車號: )

機車(車號: )

其他物品\_\_\_\_\_

相對人應於 年 月 日 時前,在 將上開物品連同相關證件、  
鑰匙等交付被害人。(請提供車籍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)(14-1-5)

下列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,暫定由

被害人

相對人

被害人及相對人共同

以下述方式任之(14-1-6):

未成年子女姓名\_\_\_\_\_、性別\_\_\_\_、出生日期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、權  
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:(請詳述)

相對人應於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\_\_\_\_\_午\_\_\_\_\_時前,於  
\_\_\_\_\_處所前,將子女姓名\_\_\_\_\_、性別\_\_\_\_、出生日期\_\_\_\_年\_\_月\_\_  
\_\_日交付被害人(14-1-6)。

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(姓名)\_\_\_\_\_下  
列資訊(14-1-12):

戶籍 學籍 所得來源 其他\_\_\_\_\_

其他保護被害人、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暨其特定家庭成員之必要命  
令(14-1-13)\_\_\_\_\_。

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如果因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,視為已聲請通常保護令時,一  
併聲請核發下列內容之通常保護令(請勾選符合所欲聲請之保護令種類及  
內容,內容後所示數字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該款):

相對人得依下列時間、地點、方式與前開未成年子女姓名\_\_\_\_\_、  
性別\_\_\_\_、出生日期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會面交往(14-1-7):

時間:

家事聲請狀（聲請民事暫時保護令、緊急保護令）

地點：

方式：

相對人不得與前開未成年子女為任何會面交往（14-1-7）。

相對人應按月於每月\_\_\_日前給付被害人（14-1-8）：

住居所租金（新臺幣，下同）\_\_\_\_\_元 扶養費\_\_\_\_\_元

未成年子女（姓名）\_\_\_\_\_之扶養費\_\_\_\_\_元。

相對人應交付下列費用予被害人 特定家庭成員（姓名）\_\_\_\_\_（14-1-9）：

醫療費用\_\_\_\_\_元 輔導費用\_\_\_\_\_元

庇護所費用\_\_\_\_\_元 財物損害費用\_\_\_\_\_元

其他費用\_\_\_\_\_元。

相對人應完成下列處遇計畫（14-1-10）：

認知教育輔導 親職教育輔導

心理輔導 精神治療

戒癮治療（酒精 藥物濫用 毒品 其他\_\_\_\_\_）  
、其他\_\_\_\_\_。

相對人應負擔律師費\_\_\_\_\_元（14-1-11）。

**原因事實**（請勾選符合您本件聲請的原因及事實，如有其他補充陳述，請在「其他」項下填寫）

（一）被害人、相對人的關係：

婚姻中（共同生活分居）

離婚

現有或曾有下列關係：

同居關係 家長家屬 家屬間 直系血親

直系姻親 四親等內旁系血親 四親等內旁系姻親

未同居伴侶 其他：\_\_\_\_\_。

（二）被害人的職業：無 有\_\_\_\_\_

經濟狀況：低收入戶 小康之家 中產以上

其他\_\_\_\_\_

教育程度：國小 國中 高中(職) 大學(專)  
研究所 其他\_\_\_\_\_

相對人的職業：無 有\_\_\_\_\_

經濟狀況：低收入戶 小康之家 中產以上  
其他\_\_\_\_\_

教育程度：國小 國中 高中(職) 大學(專)  
研究所 其他\_\_\_\_\_

有共同子女\_\_人；其中未成年子女\_\_人，姓名\_\_\_\_\_、年齡\_\_\_\_\_。

(三) 家庭暴力發生的時間、原因、地點：

發生時間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\_\_\_\_\_時\_\_\_\_\_分

發生原因：感情問題 個性不合 口角 慣常性虐待  
酗酒 施用毒品、禁藥或其他迷幻藥物  
經濟(財務)問題 兒女管教問題  
親屬相處問題 不良嗜好 精神異常  
出入不當場所(場所種類：\_\_\_\_\_)  
其他：\_\_\_\_\_。

發生地點：\_\_\_\_\_。

聲請緊急保護令(只有檢察官、警察機關或直轄市、縣【市】主管機關才能聲請)，被害人受家庭暴力急迫危險之事由：

(四) 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是否遭受相對人暴力攻擊？

否； 是(遭受攻擊者姓名：\_\_\_\_\_，係兒童少年  
成人老人)。

遭受何種暴力？普通傷害

重傷害(指毀壞眼睛、耳朵、四肢、言語、味覺、  
嗅覺、生殖等機能或造成嚴重損害)

殺人未遂 殺人 性侵害 妨害自由

目睹家庭暴力 其他\_\_\_\_\_。

攻擊態樣：使用槍枝 使用刀械 使用棍棒 徒手

家事聲請狀（聲請民事暫時保護令、緊急保護令）

其他：\_\_\_\_\_。

是否受傷：否 是（受傷部位：\_\_\_\_\_。）

是否驗傷：否 是（是否經醫療院所開具驗傷單？

否；是【請提供驗傷單】）。

對暴力行為有無具體描述？無；有（請描述）

被害人是否覺得有生命危險？否；是（請描述原因\_\_\_\_\_）

（五）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是否遭受相對人恐嚇、脅迫、辱罵及其他精神上不法侵害？否；是（其具體內容為：\_\_\_\_\_）

（六）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是否遭受相對人經濟上控制、脅迫或其他經濟上不法侵害？否；是（其具體內容為：\_\_\_\_\_。）

（七）是否有任何財物毀損？否；是（被毀損之物品為：\_\_\_\_\_、  
\_\_\_\_\_，屬於\_\_\_\_\_所有。【請提供證明文件】）

（八）相對人以前是否曾對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實施暴力行為？

否

是（共\_\_次，距離本次事件之前，上次發生的時間：\_\_年\_\_  
月\_\_日，被害人\_\_\_\_\_，具體內容為：\_\_\_\_\_。）

相對人以前是否曾因家庭暴力行為，經法院核發民事保護令？

否

是【共\_\_次，並請記載案號：○○法院○年度○字第○號民事  
裁定】。）

（九）相對人以前是否曾以言詞、文字或其他方法恐嚇被害人不得報警或尋求協助？否 是。

（十）相對人以前是否曾經接受治療或輔導：

否

是，認知教育輔導 心理輔導 親職教育輔導

精神治療



戒癮治療（酒精 藥物濫用 毒品 其他  
\_\_\_\_\_）

其他\_\_\_\_\_

治療或輔導機構為：\_\_\_\_\_，成效如何？\_\_\_\_\_

（十一）被害人希望相對人交付物品之場所為：\_\_\_\_\_。

（十二）被害人是否要求對其本人及子女的住居所 聯絡地址 電話及手機 予以保密？否 是。

（十三）其他：（請敘明）

**證物名稱及件數：**

一、證人姓名及住所：

二、證物：

此 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（少年及家事法院）家事法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具狀人 \_\_\_\_\_ 簽名蓋章

撰狀人 \_\_\_\_\_ 簽名蓋章

